

合同编号：

2023 年安全巡查及应急处突公共安全辅助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根据环球主题公园运营情况及辖区现状，设置定点盯守点位、机动巡逻人员、车辆，针对辖区主要道路、桥梁、河道、地铁站口、重点单位和社区（村）等点位开展安全巡查、机动巡逻、应急处突等工作，确保及时消除社会面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

2、做好重要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安全巡查值守工作，保障辖区安全稳定。

二、人员及车辆要求

1、人员及车辆：配备安保人员 11 名，7 座机动车 2 辆。

2、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每月共计：93302.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叁佰零贰元），其中人员费用 71302.00 元，车辆费用 22000.00 元。服务期限内共计：111962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

2、服务费分三次支付，服务费（计划）支付时间及进度为：2023 年 3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 335887.20 元人民币；2023 年 6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共计 559812.00 元人民币；2023 年 11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共计 223924.80 元人民币。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交甲方审核，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甲方第三次付清余款后，如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相关约定内容，乙方须如数退还服务期内不合格日服务费的预付款。

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调整执行。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3、甲方不提供食宿，需乙方自行解决。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
- 2、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4、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5、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的争议，与第三方发生的争议依法由相关部门处理。
- 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没有达到约定标准，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清服务费。
- 7、甲方因自身原因，不再需用保安人员可解除合同，但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清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组织开展工作。
-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依法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 3、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4、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尽职采取相应措施，对不听劝阻的违法广告散发人员、无照经营商贩、违法运营的车辆的驾驶人等违法人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或甲方报告。
- 5、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7、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9、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10、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在合同周期内为甲方服务而造成保安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应为安全辅助服务人员配备交通工具及服务所需的服装、装备。

12、乙方负责安全辅助服务人员一日三餐。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一个月服务费。

2、除因财政政策影响外，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保安人员延迟上岗或提前下岗，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一日服务费，发生三次甲方可要求调换保安员。

4、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保安服务范围内违法行为视而不见，不制止、不报告等行为，甲方可扣除当月不履职保安员服务费。

5、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依法由过错方承担。

6、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张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田府北街 6 号

电话：010-80579332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1 号

电话：010-89501115

邮编：101100

开户行：农行北京新华大街支行

帐号：11090201040021664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安全巡查及应急处突公共安全辅助服务项目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服务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履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到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秋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田府北街 6 号

电 话：010-80579332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1 号

电 话：010-89501115

2022 年 12 月 27 日

